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6 年 4 月

##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目录

报告说明 .....	4
报告简介 .....	4
时间范围 .....	4
编制依据 .....	4
组织范围 .....	4
报告称谓 .....	4
报告获取方式 .....	4
一、 公司简介 .....	5
二、 公司治理 .....	6
(一) 公司治理结构 .....	6
(二) 信息披露 .....	6
(三) 内幕信息管理 .....	7
三、 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关系 .....	8
(一) 股东回报 .....	8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	9
四、 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 .....	10
五、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性发展 .....	11
(一) 安全生产 .....	11
(二) 节能产品 .....	11
(三) 绿色制造 .....	11
六、 校企合作 .....	12
七、 职工保障与权益 .....	14
(一) 劳动权益保障 .....	14
(二) 职业健康 .....	14
(三) 员工关爱 .....	14
(四) 人才激励 .....	15
八、 社会回报 .....	16
(一) 依法纳税 .....	16
(二) 每股社会贡献值 .....	16
(三) 公益捐赠 .....	16
九、 未来展望 .....	18

## 报告说明

### 报告简介

本报告是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年向社会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本着真实、客观的原则，重点披露公司 2025 年度争做优秀企业公民，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有关信息，是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工作的报告。

### 时间范围

报告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 组织范围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案例与数据均来源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报告称谓

为便于表达和阅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还以“迪贝电气”、“迪贝”、“我们”、“公司”等称谓表述。

### 确认及批准

本报告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报告获取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获取。

## 一、公司简介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地处浙江嵊州，公司专业从事冰箱密封电机及驱动器、商用密封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规格覆盖 25 瓦到 60 千瓦各种型号，是全国最大的密封电机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冰箱、冰柜、中央空调、冷库等制冷设备，是亚洲最大压缩机生产商华意系的战略供应商，也是国际制冷巨头丹佛斯、德国比泽尔、意大利都凌等的核心供应商，产品终端配套于海尔、美的、美菱、西门子等国内外冰箱知名品牌，以及格力、约克、开利及江森自控等商业制冷设备制造商。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绍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也是电机行业建设、行业规范的主导者，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是行业协会工作的主要发起者和参与者之一，是浙江省电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嵊州市电机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产品为浙江省名牌产品，“迪贝”商标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主持电机行业协会日常管理工作，在行业规范、国内外技术交流、上游行业的培育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同时，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技术创新模式、先进管理经验、产业资本运作等方面起着很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我们认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活动，是企业经营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秉承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理念，使公司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社会责任观，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 二、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对上述制度持续进行优化调整，更好地支撑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 1、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

#### 2、股东及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均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权。

### （二）信息披露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准绳，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为了使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化，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内幕信息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 三、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关系

#### （一）股东回报

股东是企业的投资者，诚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对股东负责是上市企业的本职，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股东，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建立互信互利的和谐关系。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时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 8 年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 30%以上。

年度	现金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每 10 股派 1.56 元	1560	30.28%
2018	每 10 股派 1.30 元	1300	30.35%
2019	每 10 股派 1.24 元	1240	30.23%
2020	每 10 股派 1.00 元	1300	31.12%
2021	每 10 股派 2.00 元	2600	33.08%
2022	每 10 股派 0.80 元	1040	30.42%
2023	每 10 股派 1.00 元	1300	31.30%
2024	每 10 股派 1.40 元	2088	31.34%

合计	/	12428	/
----	---	-------	---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在各种渠道的信息披露中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多元化渠道。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披露 5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和多份非公告上网文件，并通过线上线下调研、邮件、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接待等平台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与互动，使广大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更加直接地了解到公司的发展前景，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形象。

## 四、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

2025 年 9 月 16-18 日，主题为“冷暖智造·共生共赢”的第 17 届中国冷暖产业发展峰会暨第 9 届中国“冷暖智造”颁奖盛典在上海举行，来自暖通空调产业链上下游的专家学者、企业精英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中国冷暖产业发展的荣耀时刻，共商中国冷暖产业发展之大计。

峰会上，迪贝电气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深厚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获得行业及市场的高度认可，入围“2025 中国冷暖智造大奖之冷暖供应链百强榜”前 100 名，荣膺“2025 年度中国冷暖智造大奖冷暖供应链百强企业”荣誉称号，并斩获第 9 届中国冷暖智造颁奖盛典部件类“年度卓越品牌”奖项，旨在表彰迪贝电气在压缩机电机领域的创新发展。



迪贝电气作为长虹华意、丹佛斯的战略供应商之一，一直秉承“一颗不变的芯，让世界高效转动”的初心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密封电机领军企业”的愿景、强烈的创新意识和优秀的企业文化，以及怀抱“以顾客为中心”的思想，始终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丰富的制造经验使公司快速发展。未来，我们将以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客户继续深入合作，并在合作中共享成功，在互惠中实现双赢。

##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性发展

### （一）安全生产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注重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健全安全组织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等，不断提高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了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公司在员工入职培训中设立专门的安全培训课程，安排相关人员不定期参加安监局组织的专业性安全培训，还建立了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对特种设备岗位实施持证上岗。

同时，公司定期通过基础管理工作检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执行与监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到日常的绩效考核体系中。2025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安全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近年来，公司无特重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工作继续保持稳定。



### （二）节能产品

公司各类压缩机电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产品能效不断提高。2025 年，公司各类压缩机电机销量 1,666 万台，广泛应用于冰箱、冷柜、冷库、中央空调、冷链物流、热泵等终端。压缩机电机作为制冷暖通设备节能的核心部件，为创建绿色节能社会，贡献着自己的一份力量，在推动人民美好生活的基础上，保证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三）绿色制造

为落实绿色制造理念，公司新厂区引入国网浙江新能源公司等，建设了 5.5MW 容量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年消纳光伏绿电约 610 万千瓦时，相当于节省标准煤约 1,92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095 吨。公司通过消纳光伏绿电，降低了对市电的依赖，降低了用电成本，为实现绿色制造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 六、校企合作

为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2025年8月25日上午，绍兴文理学院智能工程学院领导莅临我司考察交流，双方围绕校企合作模式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共建等核心议题开展专项洽谈会。我司总经理吴储正，副总经理邢懿焯、董事会秘书丁家丰热情接待并出席会议。



绍兴文理学院智能工程学院陈文平书记表示：绍兴文理学院是绍兴本地区综合性大学，学科建设完善，师资力量雄厚，对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有迫切的期望。此次到访，全方位、深层次地了解了迪贝电气的发展情况和潜在需求，期望在科技联合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校企双

方加深合作。

迪贝电气总经理吴储正表达了对校企合作的高度重视与坚定决心：加强校企合作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双赢之举，双方可以在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展开合作，以实际行动落实合作共识，加强校企联系，促进产学研融合，助力双方质量发展。

## 七、职工保障与权益

### （一）劳动权益保障

公司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劳工公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平等就业，尊重员工人权，保障员工个人信息和隐私，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的吸引、激励和保留，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积极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构筑有利于员工价值发挥的机制和体制，创造平等竞争机会，充分发挥员工自身价值公司高度关注人才的多元发展和可持续培养，在招聘、选拔人才的过程中，会按照不同岗位需求，综合评估应聘者的工作能力、受教育水平、未来发展潜质、工作品格等因素，不断优化人与岗位、人与团队、人与组织的匹配度，完善人才队伍的结构和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职业健康

公司高度重视职工的身体健康，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在确保全员享受基础社会保险待遇的前提下，公司还鼓励职工购买职工互助医保，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职工医疗费用的负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健康，除了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事故伤害，还保障职工劳保用品的发放，要求员工根据岗位需要穿戴使用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 （三）员工关爱

任凭七尺劲，横贯一条绳。为丰富活跃公司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协作能力和集体荣誉感，发扬上下齐心、拧成一股绳的团队精神，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举办“绳彩飞扬，同心致远”职工趣味跳绳比赛。

本次比赛，共有 8 支精心组建的队伍同台竞技，每支队伍都展现出了高度的团队协作精神。每队配置的 2 名摇绳手，以稳如磐石的姿态，精准掌控着跳绳的节奏，为队员们创造了最佳的跳跃环境；8 名主力队员则择机而动，紧密配合，每一次轻盈的跳跃都是对团队默契的最好诠释；更有 1 名队员随时待命，准备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为团队贡献自己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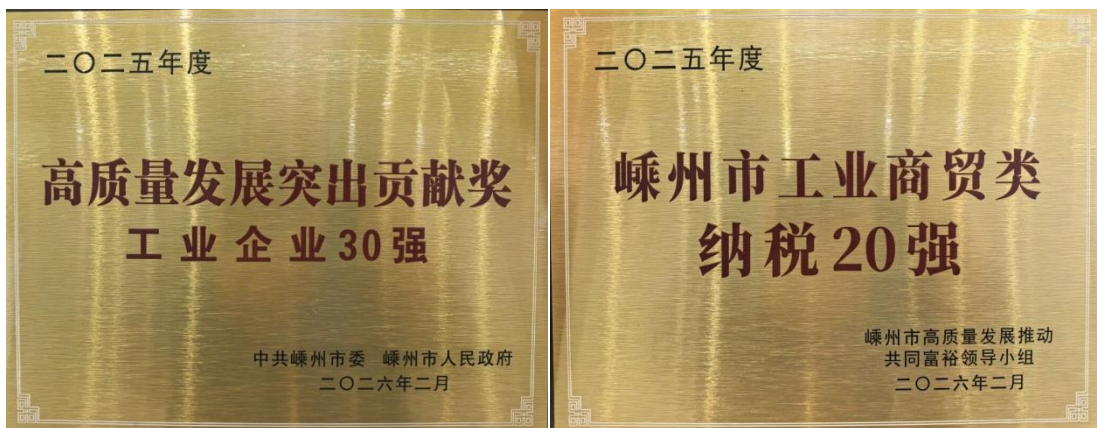
#### （四）人才激励

公司薪酬体系包括基本薪酬、年终奖、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将企业文化、价值观及工作环境、职业发展机会等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相结合，依据公司战略和各岗位核心工作目标，合理运用 KPI、目标管理等考核方式形成员工年度目标责任指标。通过月度考评和年度综合考评等方式对员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各部门岗位和薪酬调整、绩效奖金的发放、评优评先与表彰等。该机制能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 八、社会回报

### （一）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不是愿不愿意的问题，而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作为一个企业，在享受公共资源的同时，必须同时考虑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自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如果割裂与社会的脐带关系，企业将一事无成。2025 年度，我司凭借稳健的经营实力、突出的纳税贡献和强劲的发展势能，蝉联“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工业企业 30 强”“嵊州市工业商贸类纳税 20 强”两项重磅荣誉。



### （二）每股社会贡献值

每股社会贡献值是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贡献的具体体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鼓励上市公司在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即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对外捐赠额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价值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2025 年，迪贝电气的每股社会贡献值是 0.79 元。

### （三）公益捐赠

2025 年，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建设“慈善嵊州”，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设立了嵊州市



上市公司公益基金。迪贝电气作为嵊州上市公司的一份子，与嵊州市慈善总会签订了公益基金协议书，向嵊州市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用于支持嵊州的教育医疗事业发展。

## 九、未来展望

未来，迪贝电气将继续怀揣成就伟大企业的梦想，秉持一颗不变的“芯”，让世界高效转动的企业文化，以技术为驱动，以高质量产品为追求，以服务至上为理念，把绿色、节能、高效的动力带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致力于成为全球密封电机行业领军企业！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